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4〕3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预案体系.....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6
2.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6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7
3 预报预警	9
3.1 监测预报.....	9
3.2 预警分级.....	9
3.3 信息发布.....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响应分级.....	11
4.2 响应启动.....	11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11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14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14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20
5 总结评估	20

6 信息公开	21
6.1 公开内容	21
6.2 公开形式	22
7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2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2
7.2 公众监督	22
8 保障工作	22
8.1 组织保障	22
8.2 经费保障	23
8.3 能力保障	23
8.4 人力资源保障	23
8.5 信息保障	23
8.6 民生保障	24
9 预案管理	24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24
9.2 宣传培训	25
9.3 预（方）案演练	25
10 附则	25
11 附录：名词解释	25
11.1 重污染天气	25
11.2 特殊车辆	26
11.3 环保绩效分级	27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27

附件

1. 瀛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8
2. 瀛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0
3. 瀛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1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号）、《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发〔2021〕23号）及《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修订）》（市政办发〔2024〕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

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下级预案包括各街办、园办，区级相关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和相关预案，以及涉气排污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第一指挥长，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任第二指挥长。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部门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领导组织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区大气办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各自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区域、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工作职责是建立各自的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区域、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预（方）案，开展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并对预（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3。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

工作职责是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配合实施“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分析评估、及时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1支队伍督导检查”的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对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组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负责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上报、监督和

管理；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督导检查组及信息宣传组两个工作组。

2.4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检查组由区大气办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交警灞桥大队、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对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责任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受理、查处群众举报涉及大气污染违法问题的情况进行督导；非应急响应期间有计划地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制度建立、预（方）案编制、应急演练等情况开展督导；督导督查情况及时反馈区应急指挥部。

2.5 信息宣传组职责

信息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教育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

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3 应急预警

3.1 预警预报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级监测预报信息指令进行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应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3 信息发布

3.3.1 发布原则

(1) 主体责任：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

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发布程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示信息或启动预警通知指令时，第一时间发布区级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备区政府办。各成员单位应同步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涉及企业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调整的相关信息。

(3) 信息报送：区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要求上报回执单、日报、总结。

3.3.2 预警发布

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之一时，应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1)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2) 当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升（降）级与预警解除

预警升（降）级与解除，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令执行。

预警升（降）级、解除的程序与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和各自的应急预案与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收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后，应在收到通知的3小时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当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时，接到《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单》的单位，要根据要求参与24小时联合值守。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污染物减排比例。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可进行内部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1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纳入保障类清单的企业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企业各项减排措施按照要求落实。

4.3.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等级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实施、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4.3.3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科学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

和时限，大气扩散条件差、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地区，原则上应划定为禁售禁放区，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3.4 强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区域间重污染天气联动机制，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会同相关街办、区级部门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聚焦我区与相邻区县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预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区外污染明显影响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申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周边区县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及时通报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明确应急联动范围、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组织开展应急联动。各街办、园办，区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要求，及时组织所管辖区域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1 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慢性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的健康防护信息。

4.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4.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4.5.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会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配合市级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督导检查组和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实行“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煤耗低的机组发电；降低煤电外输量。

④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实

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b.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I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③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④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⑤过境的中重型货车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c.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对砂石料场的巡查检查，严禁非法开采旱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

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地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④在保持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d.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露天烧烤等；各街道办事处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村组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4.5.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严控煤电外输。

b.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配合市级部门结合实际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②燃煤电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Ⅴ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④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

械除外）。

c.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

4.5.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特殊车辆除外）。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b.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全区行政区域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

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②除特殊车辆外，建筑垃圾、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③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实施各项响应措施。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急响应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后，形成灞桥区重污染天气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

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成员单位对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和完善、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措施等。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6.1.1 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

6.1.2 预警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在预警期间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6.2 公开形式

信息公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区委宣传部

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化解负面舆情。

7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及自动监测数据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并纳入灞桥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7.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利用政府网站、区长信箱、12345市民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涉气企业限排停排、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8 保障工作

8.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8.2 经费保障

区财政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审核、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值守、专家咨询与效果评估、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 能力保障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8.4 人力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8.5 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

传递；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8.6 民生保障

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障市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预案的规定，或区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及时完成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修订，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业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应急预案报生态

环境灞桥分局备案。

9.2 宣传培训

信息宣传组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对本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9.3 预（方）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本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本级实施方案进行演练。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稿）》（灞政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11 附录：名词解释

11.1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本预案中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度污染水平24小时及以上，或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36小时及以上，即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11.2 特殊车辆

(1)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2)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3) 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4) 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5)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防汛车辆、应急车辆。(6) “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市粮油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7) “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8) 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9) 军车、警车等其他法定不受

限制的车辆。

11.3 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绩效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即：（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附件 1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苏晓梅 区长
第一指挥长：刘强 副区长
第二指挥长：郑树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
成 员：王元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甲 区委网信办主任
张挺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陈清智 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昝月勇 区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陈剑 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李建龙 交警灞桥大队副大队长
刘昆敏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尚建勇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副局长
张奋燚 区大气办副主任
窦晓林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副局长
崔冀望 区住建局副局长
柯辉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薛瑞平 区交通局副局长
宋东峰 区水务局副局长
贺宏钢 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柴晓萍 区投资商务局副局长

吴 杰 区文旅体育局副局长
韩娜娜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董长宝 区气象局局长
肖 栎 瀛河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
书记、分管新兴产业服务中心
任剑锋 瀛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纺织产业
服务中心
王小信 瀛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高铁东城
服务中心
寇丽宏 瀛河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分管生态
服务中心
王 飞 瀛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分管领导
张海波 白鹿原管委会副主任
贺 焰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石志根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赵 卓 席王街道办事处综网中心主任
刘月峰 红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峰 洪庆街道办事处综网中心主任
呼 星 狄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房向辉 瀛桥街道办事处综网中心主任

附件 2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郑树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

副主任：张奋燚 区大气办副主任

窦晓林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副局长

王红军 区气象局副局长

成员：王甲 区委网信办主任

昝月勇 区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李小立 公安灞桥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李建龙 交警灞桥大队副大队长

崔冀望 区住建局副局长

柯辉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贺宏钢 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柴晓萍 区投资商务局副局长

韩娜娜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彤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勇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陈清智 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薛瑞平 区交通局副局长

宋东峰 区水务局副局长

附件 3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 全面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落实。
3. 督导本辖区涉气工业企业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按照预案落实减排措施。
4. 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辖区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1. 指导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
2. 指导、协调媒体、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新闻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绿色出行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 配合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区应急指挥部第

一时间掌握舆情。

5. 及时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6.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中小学教材与党刊党报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7.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网信办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发改委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配合市级部门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

3. 负责组织督导电力行业排污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提供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负责保障类企业与项目预审工作。

5. 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6.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7. 配合上级部门协调煤炭、天然气等调度。

8.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在保障全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

9. 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

10.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教育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按照污染级别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弹性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

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

5. 及时汇总辖区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科技工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除电力企业、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3. 负责职责范围内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预审工作，并提供保障类企业名单和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规定落实限产、停产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措施；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停产、限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交警灞桥大队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禁行车辆提示性信息。
3. 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与执法监督情况，加强过境货车绕行管控。
4.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公安灞桥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实施户外大型活动管控的应急响应措施。
3. 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应急管控措施。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财政预算。

十、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指导落实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3. 加强对砂石料场的巡查检查，严禁非法开采旱砂。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3. 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5. 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配合工信部门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情况。

6. 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
7.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8.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检验机构柴油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9. 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10. 会同发改、工信、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12.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住建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督

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监督、检查全区在建工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城管执法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备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适时增加城市道路吸扫、保洁频次；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4.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

5. 配合公安部门在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过程中，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城市街面流动摊贩非法经营烟花

爆竹的，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6. 督导全区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7. 及时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8.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交通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3.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公共交通减费降费政策。
4. 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国省干线公路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
5. 督导汽修行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区水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

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与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严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堆砂场和堆放物料的违规行为。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 负责农业大棚、养殖场等农业生产的散煤替代检查；开展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农用机械）的登记备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投资商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定点煤炭交易市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协调成品油调度。
4.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区文旅体育局

1. 负责在 A 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卫生健康局

1.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预警相关信息。
2.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保障货车白名单（国 V 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配合市级部门及时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

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组织加强疾病救治力量。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区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4. 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区市场监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按职责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加大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

作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3. 协助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区气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气象条件探测观测、分析、预报，建立气象数据与环保部门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共享机制。
3.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根据市级部门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灞河新区管委会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集中供热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

“一厂一策”公示牌，并监督、检查集中供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新区市政公用事业部）。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区大气办

1. 会同发改、工信、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